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裁定阶段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南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自信息”）的全资子公司南京尚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安数码”、“原告”、“上诉人”）为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被告在抽逃出资本金1029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第三人上海广大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信息”）不能清偿原告的债务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及判决执行情况而定。

尚安数码与广大信息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法院提起诉讼，涉案金额为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2018年6月8日，公司接到了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为终审判决，维持原判，判决广大信息支付原告尚安数码货款并赔偿利息损失。

相关公告于2014年6月5日、2015年4月25日、2016年3月23日、2017年12月30日、2018年5月5日、2018年6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19年7月26日，公司发布了《涉及诉讼的公告》（2019-033），由于执行过程中广大信息未能按照生效判决书的内容履行付款义务且广大信息的原股东存在抽逃出资的行为，因此尚安数码向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

广大信息的原股东被告一吴献忠、被告二史芳在抽逃出资本金1029万元及利息范围内，对第三人广大信息不能清偿原告的债务货款9,440,500元及利息承担连带补充赔偿责任。

2020年6月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025），公司收到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9）沪0106民初19268号】，判决原告尚安数码的诉讼请求不予支持。案件受理费105,444元，保全费5,000元，由原告负担。

2020年9月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2020-038），因不服判决，尚安数码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尚安数码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2020）沪02民终7416号】。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沪02民终7416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 法定裁定情况

法院认为，因一审法院对尚安数码主张的吴献忠等对广大信息存在的四起抽逃出资的部分事实尚未查明，影响对全案事实的认定和法律适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2019）沪0106民初19268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尚安数码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5,444元予以退回。

二、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有待于诉讼的进展及判决执行情况而定。

三、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备查文件

《民事裁定书》【（2020）沪02民终7416号】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 日